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大丰镇卫生院负责呼图壁县大丰镇各项医疗卫生工作，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，培养卫生技术人员，并对村卫生室进行指导工作。是农村医疗网点的重要工作，担负着医疗防疫、保健的重要任务，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重要一关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内设：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肠道门诊、传染病科、发热门诊、公共卫生科、康复室、功能科、护理科、收费室、药房、财务室、办公室共 16 科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卫生院事业编制 25 人，在职在编人员 20 人，退休 7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210.26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。

（二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收入预算为 210.2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0.26 万元占 100 %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津补贴由社保发放，人员工资减少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支出预算为 210.2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210.2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津补贴由社保发放，人员工资减少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四）关于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基本支出预算 210.2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.05 万元，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津补贴由社保发放，人员工资减少；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183.2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.8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.25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 %。主要原因是：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五）2017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.26 万元， 其中：

人员经费 204.46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53.19 万元、津贴补贴 60.32 万元、奖金 4.62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.46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.19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.88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.23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4.29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.2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0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

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.32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68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5.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1.4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11 万元、邮电费 0.68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.56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3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0.05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增加 1 人经费预算支出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2017 年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0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 1 人经费预算支出。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，乡村医生培训，预计接待批次 12 批，接待人数 215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卫生院配置 1 辆专用救护车，未增加其他公务用车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.2 万元，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5.3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单位取暖费支出。公用经费 5.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0.8 万元、水费 0.05 万元、电费 0.11 万元、邮电费 0.68 万元、差旅费 0.56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.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6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呼图壁县大丰镇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3004.6 平方米，价值 517.72 万元。

2. 车辆 1 辆，价值 8.6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1 辆，价值 8.6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25.16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46.39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